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

- 103年10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-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-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5年11月2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年6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年11月15日本校112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年11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。
 - (一)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
 - (二)已轉系、所二次者。
 - (三)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四)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、所者。
- 三、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、所各班級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凡申請轉入本學系、所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。另欲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經系主任(或系務會議)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學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；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